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表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(新課綱)(表三)

學習領域		年級		
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29	29	29
語文	國語文(5)	5	5	5
	英語文(3)	3	3	3
數學(4)		4	4	4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3		
	理化		3	2
	地球科學			1
社會 (3)	歷史	1	1	1
	地理	1	1	1
	公民與社會	1	1	1
健康與體育 (3)	健康教育	1	1	1
	體育	2	2	2
藝術 (3)	音樂	1	1	1
	視覺藝術	1	1	1
	表演藝術	1	1	1
科技 (2)	資訊科技	1	1	1
	生活科技	1	1	1
綜合活動 (3)	家政	1	1	1
	輔導	1	1	1
	童軍	1	1	1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9	29	29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3-6	3-6	3-6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	2	2	2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2	2	2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社會技巧	1	1	1
其他(自行增列)	週會	1	1	1
	班會	1	1	1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6	6	6
每週學習	綱要規定節數	35	35	35

總節數 (A+R)	學校實際節數		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

註1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主學習(自習)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
註2：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，若合科則依實列出。

註3：彈性學習課程分配：請填科目。

註4：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，需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總表。

註5：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，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。

註6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，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。

(二) 藝術才能○○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四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七	八	九
		部定課程節數			
語文	國語文 (4-5)				
	英語文 (2-3)				
數學 (3-4)					
自然科學 (2-3)	生物				
	理化				
	地球科學				
社會 (2-3)	歷史				
	地理				
	公民與社會				
健康與體育 音樂、美術 ³ 舞蹈 ¹	健康教育				
	體育				
藝術 (1)	音樂				
	視覺藝術				
	表演藝術				
科技 (2)	資訊科技				
	生活科技				
綜合活動 (3)	家政				
	童軍				
	輔導				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(音 6、美 6、舞 7)	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 (音 29-33、美 30-33、舞 29-32)	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	
特殊需求(藝術才能專長)領域課程 音 2-4、美 1-3、舞 2-4 節	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	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		
	學校實際節數				

註 1：各學習階段各領域/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。

註 2：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/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/科目開設，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。

註 3：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。

註 4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第四學習階段為 8-10 節。

註 5：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

(三) 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五) (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七	八	九
		部定課程領域/節數			
語文	國語文 (5)				
	英語文 (3)				
數學 (4)					
自然科學 (3)	生物				
	理化				
	地球科學				
社會 (3)	歷史				
	地理				
	公民與社會				
健康與體育 (2-3)	健康教育				
	體育				
藝術 (2-3)	音樂				
	視覺藝術				
	表演藝術				
科技 (1-2)	資訊科技				
	生活科技				
綜合活動 (2-3)	家政				
	童軍				
	輔導				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-體育專業 (5) (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)					
部訂課程學習節數(A) (30-34)	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(1-5節)					
特殊需求領域-體育專業課程 (1-3)	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-主題/專題/議題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	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		
	學校實際節數				

註 1：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
註 2：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
註 3：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。

註 4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
註 5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中每週8節為限。

註 6：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體育專業課程）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(四)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六)

領域/科目名稱	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部 定 課 程	國語文			EX: 7年級2人、8年級1人			
	英語文						
	數學						
	社會						
自然科學							
藝術							
綜合活動							
科技				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 ^註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
合計							

